

基隆市政府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給付申請書

事業單位名稱：

(請加蓋公司印信)

負責人：

(請加蓋印信)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監委會統一編號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及應備文件：

- 1、所有申請文件(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、勞保資料及台銀給付通知書除外)請加蓋與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同式之公司大小章。
- 2、退休勞工之**勞工保險-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**、**勞退新制提繳異動明細表**(若無提撥新制則免提供)、**退休或結清前6個月薪資明細**、**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或結清舊制年資給付通知書第一聯**(若為結清,請併同檢附**年資結清協議書**)。

申請類別 (請於申辦事項□處打"√")	其他應備文件
☐ 退休勞工年齡在 40 歲以內者	1.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(附件 1)
☐ 退休勞工職稱為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、經理、副經理、廠長、董事、監事及執行長	1.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(附件 1) 2.非依法委任證明書(附件 2) 3.公司章程、歷年變更登記表影本 4.最近一年薪資扣繳憑單
☐ 事業單位所訂勞工退休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,並事前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(含關係企業年資合併案)	1.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(附件 1) 2.經函報核備退休辦法之公文及退休辦法影本
☐ 帳戶內之金額不足以支付退休勞工之退休金者	1.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(附件 1)【請詳述事業單位已發給之金額】 2.差額給付之證明(如:勞工領訖收據、匯款單、支票影本或銀行轉帳證明等)
☐ 同一勞工請領退休金超過一次者(惟已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分期給付者除外)	1.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(附件 1)【請詳述事業單位已發給之金額】
☐ 勞工(外籍配偶除外)於非法定期間(94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)改選新制者	1.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(附件 1) 2.相關佐證資料(視個案情況而定)
☐ 個別勞工之退休金總額達新台幣 500 萬元(含)以上或月平均工資 15 萬元(含)以上者	1.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(附件 1) 2.非依法委任證明書(附件 2) 3.公司章程、歷年變更登記表影本 4.最近一年薪資扣繳憑單
☐ 其他: _____ (請具體說明個案狀況)	

※除上述應備文件外,必要時本府得要求事業單位補充資料,以供審查。

※本申請書空白表格請至本府法制及勞動處網站(<https://www.klcc.gov.tw/tw/legallabor>)「便民服務>檔案下載>勞動條件>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表格下載」下載列印。

※文件備齊後,請寄至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(基隆市政府法制及勞動處收),電話:02-24378753。

非依法委任證明書

茲證明_____君(身分證字號_____)任職本公司執行業務領有工資，結清時之月平均工資_____，職稱為_____，任職期間確實為勞動基準法第2條所稱之勞工，非依法委任（公司法、民法）之經理人（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、經理、副經理、廠長、董事、監事及執行長）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 致

基隆市政府

立證明書人

事業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：



(請加蓋與變更登記表一致之大小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【備註】 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規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若提供不實資料，將觸犯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」。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

監督委員會會章

一、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二、地點：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（監督委員會之委員，請簽名）

四、列席人員：

（公司相關人員）（無則免填）

五、主席：

記錄：

（監督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）

六、主席報告：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

決議：

散會：_____時_____分

【會議記錄內容請依實際情形自行增修】